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2月8日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晋平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所持有股份51,9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.75%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贾晋平先生（代表股份47,179,829股）、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代表赵宝骏先生（代表股份4,795,171股）。公司董事贾晋平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兼董秘吕林祥先生，监事徐建新女士，财务总监张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王冠、罗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贾晋平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逸荣、刘瑞深、蔡淑芬、江波、吕林祥、徐宝平、吕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吕霞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1、选举刘逸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1.2、选举刘瑞深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1.3、选举蔡淑芬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1.4、选举江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1.5、选举吕林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1.6、选举徐宝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1.7、选举吕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金会、赵宝骏、牛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1、选举赵金会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2.2、选举赵宝骏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2.3、选举牛坤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罗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2月8日